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认定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予以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8,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认定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予以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8,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认定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予以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8,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

(二)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5元/股,最低价为4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7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经公司自查,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有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477万股,减持比例3.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注:股份总数变动原因: 1、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共归属9,3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2、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本次回购期间,“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4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86,869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78,132.08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现金分红的决议登记》(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7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u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进行编制和审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回购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回购和协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进行编制和审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协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经公司自查,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有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477万股,减持比例3.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进行编制和审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回购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回购和协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